

2023年药这篇文章的读后感 冬天朱自清 原文及读后感(优秀6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药这篇文章的读后感篇一

第一次读朱自清先生的散文《冬天》便被文中的情感感动着，这篇写于30年代的散文淡淡的却又充满温暖与诗意，朱自清先生是少数几个文笔细腻得能与女性媲美的男作家。文品如人品，朱先生的文风就如同他的为人，他的散文贴近生活、富涵感情，却又不瘟不火、清新自然。我们读他的文章毫不费力，看似简单，但其中的情感却需要仔细体会、品位，这样的文章需要我们用心灵去解读。

提起冬天，人们自然会想到冬天的寒冷，会想起皑皑白雪和凛冽的寒风，朱先生不愧是写情的高手，他笔下的冬天，不是冷风飕飕、白雪漫漫的冬天，而是可以一家围在热腾腾的炉子边享受着白水豆腐，几个人在西湖上泛舟赏月，可以微笑的冬天，这样的冬天其实寄托了春天般的情，如温暖的春天，一种人间温情充盈其间。“说起冬天，忽然想到豆腐……”每读一次，都有新的感受。今天，当我再次朗读的时候，朱自清文中那朴素而温馨的情感气息扑面而来，也洋溢在我心间，感染着每一位第一次读到这篇文章的人。“无论怎么冷，大风大雪，想到这些，我心上总是温暖的。”读完这最后一句，我仿佛都忘记了自己的存在，而沉浸在了朱自清所营造的爱的氛围里……在这篇散文中，作者选取了互不相干的三个场景：父亲为孩子夹豆腐，冬夜与朋友泛舟西湖，一家人在台州过冬。三个场景，都是白描式的简单勾勒，寥寥几笔，意味全出。犹如三副淡淡的水墨画，

没有浓墨重彩,却散发着淡淡清香,沁人心脾.

《冬天》在这里不只是为了单纯写冬天,我觉得朱自清写冬天是为了写出对过去往事的怀念,对友情亲情的怀念.而这些体现友情、亲情的事都发生在冬天.这篇文章所写的都是生活中非常平淡的小事,而且溶注的感情也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生离死别之类的,而是一种非常平凡而朴素的情感,但这种情感在严冬的衬托下,特别温暖、温馨.我们不妨关注朱先生散文中的细节!吃豆腐,“眼巴巴地望着那锅”是细节;划船,“我们都不大说话,只有均匀的桨声.我渐渐地快睡着了”是细节;还有p君“喂”了一下,才抬起眼皮,看见他在微笑.也是细节;打动人的总是细节!还有“并排地挨着她们母子三个;三张脸都带着天真微笑的向着我”,这是细节……细节描写是这篇散文动人心扉的原因之一.

“外边虽老是冬天,家里却老是春天”.这句话深切反应了先生的感情.也难怪家人们站在家里对他亲切地微笑的那幕短短的画面他会一直不忘,还有妻子在漫天风雪里自在的样子——即使自己的妻子已死了四年.“无论怎么冷,大风大雪,想到这些,我心上总是温暖的”.我想这就是先生的感受吧.冬情如春.冬情如春.

朱自清先生的散文很美,真的很美,一如你的名字.有人说它们“清丽”,有人说它们“清秀”,也有人说它们“清幽”,可都离不开一个“清”字,朱自清的“清”.炎炎夏日,我乐意坐在安静的书吧里,吮着冷饮,和着优美的古典乐,轻声细读你的文字,细细品位着字里行间的韵味,细细地读你,读一个洒脱的你,淡泊的你.

读你,真是一种享受!

药这篇文章的读后感篇二

这篇文章是我从我表姐的语文书上看到的。它的名字是《冬

天》，作者是朱自清。朱自清原名朱自华，儿时住在扬州，他在那住了13年。长大以后他著有《背影》、《荷塘月色》、《欧游杂记》等脍炙人口的著作。晚年患有严重胃病，而且朱自清家境贫穷，但他坚决不吃美国资助日本的面粉。最后朱自清因病在北京去世。

那是一个冬日的下午，地上堆满了积雪，我非常开心，因为那是我第一次看见雪。地上一片白茫茫的，我赶紧奔下楼梯，迫不及待地扑进这银装素裹的世界。可是，刚一下楼梯，脚一滑，就“扑咙”地摔了一个“狗啃泥”。我疼得哇哇直叫，这时，哥哥看见我，赶紧跑过来，扶起我，对我说：“弟弟，你摔疼了吗？”他帮我拍了拍腿上的积雪。我们面对面，笑了。

还有一次，我急匆匆地给老师送作业，结果一不小心从楼梯上摔了下来。这时，一位大哥哥走过来，把我扶起来，然后就匆匆地走了。

啊！我明白了！亲情！友情！爱情！风雪无情人有情，只要这个人世间充满爱，无论外面多么的冷，我们的心永远都是温暖的！

药这篇文章的读后感篇三

到四川来，觉得此地人建造房屋最是经济，火烧过的砖，常常用来做柱子，孤零零的砌起四根砖柱，上面盖上一个木头架子，看上去瘦骨磷磷，单薄得可怜；但是顶上铺了瓦，四面编了竹篾墙，墙上敷了泥灰，远远的看过去，没有人能说不像是座房子。我现在住的“雅舍”正是这样一座典型的房子，不消说，这房子有砖柱，有竹篾墙，一切特点都应有尽有。

讲到住房，我的经验不算少，什么“上支下摘”，“前廊后厦”，“一楼一底”，“三上三下”，“亭子间”，“茆草棚”，“玉楼玉宇”和“摩天大厦”，各式各样，我都尝试过。我不论住在那里，只要住得稍久，便对那房子发生感情，非不得已我还舍不得搬。这“雅舍”，我初来时仅求其能蔽

风雨，并不敢存奢望，现在住了两个多月，我的好感油然而生。虽然我已渐渐感觉它并不能蔽风雨，因为有窗而无玻璃，风来则洞若凉亭，有瓦而空隙不少，雨来则渗如滴漏。纵然不能蔽风雨，“雅舍”还是自有它的个性。

“雅舍”的位置在半山腰，下距马路约有七八十层的土阶。前面是阡陌螺旋的稻田。再远望过去是几抹葱翠的远山，旁边有高粱地，有竹林，有水池，有粪坑，后面是荒僻的榛莽未除的土山坡。若说地点荒凉，则月明之夕，或风雨之日，亦常有客到，大抵好友不嫌路远，路远乃见情谊。客来则光爬几十级的土阶，进得屋来仍须上坡，因为屋内地板乃依山势而铺，一面高，一面低，坡度甚大，客来无不惊叹，我则久而安之，每日由书房走到饭厅是上坡，饭后鼓腹而出是下坡，亦不觉有大不便处。

“雅舍”共是六间，我居其二。篁墙不固，门窗不严，故我与邻人彼此均可互通声息。邻人轰饮作乐，咿唔诗章，喁喁细语，以及鼾声，喷嚏声，吮汤声，撕纸声，脱皮鞋声，均随时由门窗户壁的隙处荡漾而来，破我岑寂。入夜则鼠子瞰灯，才一合眼，鼠子便自由行动，或搬核桃在地板上顺坡而下，或吸灯油而推翻烛台，或攀援而上帐顶，或在门框桌脚上磨牙，使得人不得安枕，但是对于鼠子，我很惭愧的承认，我“没有法子”。“没有法子”一语是被外国人常常引用着的，以为这话足代表中国人的懒惰隐忍的态度。

其实我的对付鼠子并不懒惰。窗上糊纸，纸一戳就破；门户关紧，而相鼠有牙，一阵咬便是一个洞洞。试问还有什么法子？洋鬼子住到“雅舍”不也是“没有法子”？比鼠子更骚扰的是蚊子。“雅舍”的蚊风之盛，是我前所未见的。“聚蚊成雷”真有其事！每当黄昏的时候，满屋里磕头碰脑的全是蚊子，又黑又大，骨骼都像是硬的。在别处蚊子早已肃清的时候，在“雅舍”则格外猖獗，来客偶不留心，则两腿伤处累累隆起如玉蜀黍，但是我仍安之，冬天一到，蚊子自然绝迹，明年夏天——谁知道我还是否住在“雅舍”！

“雅舍”最宜月夜——地势较高，得月较先，看山头吐月，红盘乍涌，一霎间，清光上射，天空皎洁，四野无声，微闻犬吠，坐客无不悄然！舍前有两株梨树，等到月升中天，清光从树间筛洒而下，地上阴影斑斓，此时尤为幽绝。直到兴阑人散，归房就寝，月光仍然逼进窗来，助我凄凉。细雨蒙蒙之际，“雅舍”亦复有趣，推窗展望，俨然米氏章法，若云若雾，一片弥漫。但若大雨滂沱，我就又惶悚不安了，屋顶湿印到处都有，起初如碗大，俄而扩大如盆，继则滴水乃不绝，终乃屋顶灰泥突然崩裂，如奇葩初绽，砉然一声而泥水下注，此刻满室狼藉，抢救无及。此种经验，已数见不鲜。

“雅舍”之陈设，只当得简朴二字，但洒扫拂拭，不使有纤尘。我非显要，故无博士文凭张挂壁间；我不业理发，故丝织西湖十景以及电影明星之照片亦均不能张我四壁。我有一几一椅一榻，酣睡写读，均已有着，我亦不复他求。但是陈设虽简，我却喜欢翻新布置。西人常常讥笑妇人喜欢变更桌椅位置，以为这是妇人天性喜变之一征。诬否且不论，我是喜欢改变的。中国旧式家庭，陈设千篇一律，正厅上是一条案，前面一张八仙桌，一边一把靠椅，两旁是两把靠椅夹一只茶几。我以为陈设宜求疏落参差之致，最忌排偶。“雅舍”所有，毫无新奇，但一物一事之安排布置俱不从俗。人入我室，即知此是我室，笠翁《闲情偶寄》之所论，正合我意。

“雅舍”非我所有，我仅是房客之一。但思“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人生本来如寄，我住“雅舍”一日，“雅舍”即一日为我所有。即使此一日亦不能算是我有，至少晴日“雅舍”所能给予之苦辣酸甜，我实躬受亲尝。刘克庄词：“客里似家家似寄。”我此时此刻卜居“雅舍”，“雅舍”即似我家。其实似家似寄，我亦分辨不清。

长日无俚，写作自遣，随想随写，不拘篇章，冠以“雅舍小品”四字，以示写作所在，且志因缘。

雅舍梁实秋赏析

梁实秋先生的《雅舍小品》是享誉海峡两岸的名篇，《雅舍》是这本小品集的代序言。后来《雅舍》一文被收进人民教育出版社版的高中《语文读本》第一册。

梁实秋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人物。在以前的文学史上，梁实秋是一个“反动文人”，建国以来中学语文教材一直没有梁实秋作品的一席之地。鲁迅先生曾痛批梁实秋的杂文连篇累牍，不一而足。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恢复，梁实秋也得到了重新评价。他在文学事业和学术研究上的巨大成就，获得了充分肯定。梁实秋在其漫长的人生历程中，虽然有某些严重偏见，但终究是一位爱国的文人学者、著名的文学评论家、散文家和翻译家。《雅舍小品》便是他的散文代表作，它风行全世界，先后印出300多版，创中国现代散文著作发行的最高纪录(参见《才子梁实秋》，百花洲文艺出版社，版)。他学贯中西，著作等身，一生给中国文坛留下了两千多万字的著译，为民族文化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药这篇文章的读后感篇四

【故事梗概】

这个故事讲述了一位商人因为答应了一位小矮人的要求，把回家看到的第一件东西送给他，他就可以得到富裕，结果回家第一个见到的是自己的儿子，12年后商人和儿子去找小矮人理论，于是双方协商让其儿子坐在一条船上任其在海上漂流，后来船被推开；商人以为儿子死了，其实他的儿子没死，最后还解救了一位美丽的公主，并与公主成婚成了金山王。

【金山王故事】

古时候，有一个商人的两只船载满了货物，正从海上航行归来。他的全部财产都投到这两只船上了，希望能赚更多的钱。但不幸的消息传来说它们都在海上失踪了，所以他一下子由

一个有钱的人变成了一个非常贫穷的人，除了剩下的一小块土地，他已一无所有。商人有一儿一女，两个小孩都还很小，还不能离家到外面去玩耍。为了排遣心中的忧愁和烦恼，商人经常去那块土地上散心。

一天，他正独自在那儿徘徊，一个毛茸茸的小矮人站在了他面前。小矮人问他为什么这么悲伤，是什么事使得他心情如此沉重。商人回答说：“要是你能给我一些帮助，我就告诉你。”“谁知道呢？说不定只有我能帮助你，”小矮人说道，“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也许我能为你做点什么。”于是，商人告诉小矮人说他的全部财产都沉到了海底，他现在已成了一个穷光蛋，除了这一小块土地外，他已一无所有了。听完之后，小矮人说道：“嗨！这有什么可烦恼的。你只要答应我，在十二年后，把你今日回家时所遇到的第一件东西送到这里给我，我就送给你许许多多的金子，让你心满意足。”商人心想，这并不是什么大的要求，最有可能遇到的是他的狗，也可能是其它某种东西，却并没有想到可能会遇到自己的小孩，所以他同意了这约定，并按要求签字画押，完成了交易。

但是当商人回家快要进屋时，他的小儿子看到了他，小家伙非常高兴，从房间后面爬上前来，牢牢地抱住了他的腿。父亲吃了一惊，到这时，他才开始担心起来，才意识到自己做了些什么，才知道自己已经被自己所做的交易给套住了。不过他并没有得到金子，于是就自己安慰自己，心想这也许只是小矮人戏弄他，不过是与她开了一个玩笑而已。一个月过去了。一天，他上楼到一个堆废旧破烂的房子去找一些废铁，准备卖掉换回几个钱来用，可他在楼板上看到的竟是一大堆金子，他欣喜万分，又开始重操旧业，开始经商。慢慢地他变得越来越富有，成了比以前更有名的商人。

随着岁月的流逝，他的儿子长大了，十二年的期限也快要到了，商人非常忧虑，变得心事重重，烦恼和懊悔就像写在脸上一样。一天，儿子问他出了什么事，父亲闭着嘴不肯吐露

真情。最后，经不住儿子的反复询问，他将一切都告诉了儿子：自己当初与一个丑陋的小矮人订了一个交易，因为没有料到回家首先遇见的是自己的儿子，结果成了用儿子换大量金子的交易。十二年就要到了，他必须按照协定来执行，但自己又不愿把儿子送去，所以才一天到晚愁眉苦脸。听了父亲的话，儿子说道：“爸爸，你用不着为这件事而烦恼，我自会对小矮人有所交待的。”

到了小矮人约定的日子，父子俩一起前往指定的地方，儿子在地上画了一个圆圈，自己和父亲都站在圆圈中间。不一会小矮人来了，他对商人说：“你答应我的东西带来了没？”

商人没有做声，但他儿子回答道：“你要什么东西？”小矮人说：“我来这儿是和你父亲谈话，不是与你谈话。”儿子说：“你用心计欺骗了我爸爸，你应该放弃你们的`协约。”小矮人回答说：“不行，我不会放弃我的权力。”他们就这样争辩了很久，最后双方都同意，把这个儿子放进一条敞篷小船里，先让船紧靠在河岸边，由父亲亲手把船推开，任由载着他的船自己去漂流。商量完毕，儿子向父亲告别，自己上了船，船被推开了，它摇晃着向河中漂去。由于摇摆幅度太大，船竟翻了过去。商人认为自己的儿子已经淹死，怀着悲痛的心情回家去了。

但是那条船并没有沉下去，它仍然平稳地漂流在水面上，尽管船翻了，少年躲在船里面同样很安全。他漂呀！漂呀！最后船漂到一块陌生的地方搁浅了。发现船不动了，少年潜出水面，登上河岸，看到眼前是一座漂亮气派的城堡。他走进去才发现许多房屋都是空的，整座城堡空无一人，显得很凄凉。然而，他并不知道这是一座被人施了魔法的城堡，最后，他终于在一间房子里发现了一条白蛇。

这条白蛇是一个被施了魔法的公主，她看见他来了非常高兴，说道：“我的救星，你终于来了吗？我等你等了十二年之久！因为只有你才能解救我。今天晚上，有十二个人要来，这些

人脸色漆黑，脖子上带着铁链。他们会问你到这儿来干什么，你要一声不吭，不管他们如何待你——或打你或折磨你，你都要忍着，千万别说一个字，到十二点钟他们就会离去。

第二天晚上，又会来另外十二个人，第三天晚上又会来二十四个人，他们甚至会砍下你的头，但一到晚上十二点，他们的魔力就会消失，我也就恢复自由了，到那时，我会给你带来生命之水，还你一个活泼健康的身体。”少年答应了她的要求。接连发生的一切都如白蛇所说的一样。商人的儿子没有说一个字。第三个晚上，公主变回了人形，她来到他面前救活了他，又亲吻着他，整个城堡里便充满了欢声和笑语。他俩举行了隆重的结婚庆典，少年当上了金山王。

结婚后，他们在一起生活非常幸福，王后还生了一个儿子。八年过去了，金山王想起了自己的父亲，心情不能平静下来，他渴望再次见到他的父亲，可王后不让他去，说道：“我知道会有不幸发生的。”可他仍坚持要去，这闹得王后终日寝食不安，王后没办法，只好同意了。临别之际，王后送给他一只如意戒指说：“拿着这个戒指，戴在你的手指上，无论你想要什么时，它都会带给你的。但你要答应我，千万不可用这个戒指把我带你到父亲面前。”金山王答应了她的要求，将戒指戴在手指上，接着他发愿希望自己能马上到父亲生活的城市附近，一刹那间，他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了老家的城门口。卫兵见他穿着非常奇怪的衣裳，不让他进城，他只好爬上附近的一座山头，找到一户牧羊人，向房东借了一件旧外套穿在身上，才顺利地进了城。

药这篇文章的读后感篇五

早就想写一篇汪老的文章，并不因为他是名人，是心里很想很想。

从来未见过汪老，只听人说，他身高不够七尺，是个很不起眼的老头儿，这让我感到很高兴。我总觉得不起眼的人，往

往有很强的内在力量，因为人是生物界唯一不靠体力取胜的动物。

我固执地认为，一个真正的作家，文章与他本人应该是一种宿命关系。汪老文章很小，却有大的内力；他本人便不应该驴高马大、张牙舞爪。悄然而柔嫩地生活写作，于他于他的读者，都惬意。

我爱读汪曾祺到了这般情形：长官不待见我的时候，读两页汪曾祺，便感到人家待见不待见有屁用；辣妻欺我的时候，读两页汪曾祺，便心地释然，任性由她。在我的办公桌上，内室的枕畔，便均备放一本汪曾祺。汪老的文章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概因汪老的文章不浮、不滑，有一种滋润生命的温暖。

读汪老文章读得久了，竟幻化出这样一种情景：

在一个古旧的小木屋里，有一只泥抹的小火炉，围炉坐着汪老和我。汪老是一个爱讲故事的老人，我是一个爱听故事的孩童。炉中无声地闪着桔黄色的光，照得爷儿俩的脸也一片桔黄。汪老平静地讲他的故事，故事也无大的波澜。他的故事讲得脉络清晰，里边的人物即便是丑角也有几分妩媚，即便是惊天悲哭也有间隙中的微小。使你感到，他不是讲别人的故事，而是在叙说自己的生活经历。见我听得很专注，便说：

“你看，人活着，是一件多么有意思的事啊！”

见我不吱声，他以为我没听懂，便用绵温的手抚一抚我的头，“不必想它了。”他不强迫我懂，其实，我早已懂了。继续听他讲下去，后来，那个火炉与汪老竟成为一体了。

这一幻境，其实就是读汪老文章的感觉具象。他不强迫你读懂他，他不强迫你接受他，你却被他感染，心甘情愿地接受他。正如那悄然冒着桔黄色火苗的火炉，它不强烈地烘烤你，

你却感到了撩到心尖上的温暖。

如果人有颜色的话，汪老便是桔黄色的。

他的故事，有一个总的主题：便是人活着，是一件有意思的事。

汪老很尊重他的读者。汪老是个大器晚成的人，人生境界的深厚，使他不愿展示伤疤，以逞英雄豪气；不愿发小我激情，以臧否纷繁的大千世界。而是取与读者平等的角度，娓娓的跟你谈些什么。使心灵的毛孔张开，需要的便是这种娓娓的气氛；这娓娓的情调，会给心灵以滋润。猛火给人以表皮的刺痛，文火才把温暖滋润进骨髓。汪老大睿智。

那个行医的王淡人先生（《钓鱼的医生》），痴迷垂钓，爱做傻事，傻到竟把抽烟的病人接到家里，管吃喝，却不取分文。感于他傻得仗义，汪老在小说的结尾，写了这么一句：你好，王淡人先生！

这是在写小说么？这声你好，非经年老友说不出口啊！

还有在《八千岁》中写宋侂子，宋侂子是个混迹江湖的马贩子，乃俗鄙之人。花钱住在情人家，“朝朝寒食，夜夜元宵”，爱得天昏地暗。情意正酣，钱袋却瘪，宋侂子怎么办呢？汪老写道：

“（宋侂子）就说一声，‘我明天有事，不来了’，跨上踢雪乌骓马，没影儿子。在一起时，恩恩义义；分开时，潇潇洒洒。”

这俗鄙人身上的超然大气，一些正人君子能望其项背么？

所以，汪老文字，虽然平静，却是真性情之作。真性情是一种温暖的东西；深深地滋润到读者的心里去，便是极自然的事。

“人间送小温。”这是汪老说的。这便是汪老文章让人感到温暖的根本。

己心妩媚，则世间妩媚；己心温暖，则世间温暖。

你好，汪曾祺先生！

【练习】

小题1：从文中筛选出两个最能体现汪曾祺为人特点且关系紧密的词语，分别填在下列横线处。（4分）

答：为人特点： 。为文特点： 。

小题2：作者幻化与汪曾祺围炉而坐的情形时，提到“泥抹的小火炉”，简要分析这一物象使用的效果。（4分）

小题3：“汪老文章很小，却有大的内力。”联系全文看，这句话的含义是什么？作者这样说的理由有哪些？（4分）

小题4：文中提到汪老的两篇小说，其行文目的是什么？（6分）

药这篇文章的读后感篇六

《格林童话》是由德国语言学家雅可布·格林和威廉·格林兄弟收集、整理、加工完成的德国民间文学。下面是格林童话《六只天鹅》格林童话《六只天鹅》原文及读后感，一起来看看！

【童话故事梗概】

这个故事主要说的是一个国王的六个孩子被学过巫术的王后变成了六只天鹅，他唯一的女儿没有中魔法，小女孩偶然的知道了救哥哥的方法。为了救她的六个哥哥，在六年内，她

不能说一句话也不能笑一声，忍受着别人的诬陷未做任何辩解，只是默默地编织衬衫，最终将她亲爱的哥哥们从巫术的束缚中解救出来，与她的丈夫和六个哥哥幸福安宁地生活了很多年。

【六只天鹅的故事】

从前，有一位国王在大森林里狩猎，他奋力追赶一头野兽，随从们却没有能跟上他。天色渐晚，国王停下脚步环顾四周，这才发现自己已经迷了路。他想从森林里出来，可怎么也找不到路。这时，国王看见一个不住地点头的老太婆朝他走来，那是个女巫。“您好，”国王对她说，“您能不能告诉我走出森林的路？”“啊，可以，国王陛下，”女巫回答说，“我当然能告诉您，不过有个条件。要是您不答应的话，就永远休想走出森林，您会在森林里饿死的。”

“什么条件呢？”国王问道。

“我有个女儿，长得很美，”老巫婆回答说，“她的美貌无与伦比，做您的妻子绰绰有余。要是您愿意娶她做王后，我就告诉您走出森林的路。”国王忧心如焚，只好答应了女巫的条件。老巫婆把国王领到她的小屋子里，只见她的女儿正坐在那儿烤火。女儿接待了国王，那神色好像她早就料到国王会来似的。国王觉得她长得的确美丽非凡，可是并不喜欢她，一看见她就不由得心惊胆战。等国王把姑娘抱上了马，老巫婆才把路告诉国王。国王回到王宫之后，便和姑娘举行了婚礼。

国王曾经有过一次婚姻，他的第一个妻子给他生了七个孩子：六男一女，国王特别疼爱他们。婚礼之后，国王担心继母虐待孩子，更担心他们受到继母的伤害，于是就把他们送进森林中的一座孤零零的古城堡里居住。城堡位于密林深处，路极其难找，要不是有位女巫送给国王一个奇妙的线团儿，连他自己也休想找到。只要国王把线团儿在地上往前一抛，线

团儿就会自己打开，为国王引路。国王经常去看望他心爱的孩子们，而王后发现国王经常不在身边，很是好奇，总想弄明白国王独自一个人到森林里干什么去了。她用大量的金钱收买了国王的随从，这些人就向她泄漏了其中的秘密，还把能引路的线团儿也告诉了她。从此，王后便心神不宁，直到知道了国王收藏线团儿的地方之后，她才安下心来。随后，王后用白绸缝了几件小衬衫，她跟母亲学过巫术，就在每件衬衫里缝了一道符咒。一天，国王骑马狩猎去了，王后便带着这些小衬衫走进森林，用线团儿在前面给她引路。孩子们远远地看见有人来了，以为是自己亲爱的父亲来看望他们，个个欢天喜地，都跑着去迎接。就在这时，继母朝他们每人抛过去一件小衬衫。小衬衫一碰到他们的身体，眨眼之间他们就一个个地变成了天鹅，飞上天空，消失在远方。王后回到宫中，心花怒放，以为打发了这些继子女。谁知那个女孩并没有和她的兄长们一块儿跑出来迎接，而王后对此却一无所知。第二天，国王去看望这几个孩子，发现只有女儿一个人在城堡。“你哥哥们呢？”国王问道。“唉，别提了，亲爱的爸爸，”女儿回答说，“他们都走了，只剩下我孤零零一个人啦！”接着，她告诉父亲，她从自己房间的小窗里看见，哥哥们都变成了天鹅，在森林的上空飞走了。说着她还把羽毛拿出来给父亲看，这些羽毛是他们掉在院子里的，是她拾回来的。国王悲痛欲绝，却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件伤天害理的事是王后所为。他担心女儿也被从他身边夺走，就想带她回去，可女儿惧怕继母，恳求国王允许她在林中古堡里再呆一夜。

可怜的姑娘心想：“我在这里一天也不能再呆了，我要去寻找哥哥们。”夜幕降临时，她跑出城堡，径直朝密林中走去。她走了整整一夜，第二天又一刻不停地走了一整天，直到累得筋疲力尽，再也走不动一步了，这才停下了脚步。就在这时，她看见一间猎人栖身的小屋，便走了进去，发现屋子里有六张小床，可她不敢躺在床上，于是就爬到一张床下，躺在了硬梆梆的地上，准备在那里过夜。太阳快落山的时候，她忽然听见沙沙的声响，看见六只天鹅从窗口飞了进来。天

鹅们飞落在地上，相互吹着气，吹掉了身上的全部羽毛，接着，它们的天鹅皮也像脱去衬衫一样从身上脱落了。这时，姑娘再看他们，发现原来是她的几个哥哥。她喜出望外，急忙从床下爬出来，她的哥哥们一见自己的小妹妹，也异常高兴。可是，他们高兴的时间却很短。“你说什么也不能呆在这儿，”他们对小妹妹说，“这可是个强盗出没的地方，要是他们回来发现了你，你就没命啦。”“你们难道不能保护我吗？”小妹妹问道。“不能啊，”他们回答说，“我们每天晚上只有一刻钟的时间可以脱掉天鹅皮，恢复人形，然后我们又要马上变成天鹅的呀。”小妹妹一听哭了起来，边哭边说：“难道你们就不能得救吗？”“唉，还是不成呵，”他们回答道，“那些条件实在是太苛刻啦！要整整六年啊，你既不许说话，也不许笑出声来，而且在这六年里，你还必须用水马齿草为我们缝六件小衬衫。只要你嘴里漏出一个字，一切努力就前功尽弃啦。”哥哥们话音刚落，一刻钟的时间就到了，他们又变成了天鹅，从窗口飞走了。

姑娘呢，下定决心不惜付出一切，哪怕是自己的生命，也要救哥哥们。夜幕降临时，她离开小屋，走进密林深处，爬到一棵树上过了一夜。第二天早上，她便四处采集水马齿，开始缝衬衫。她不能和任何人说话，也没心思笑，所以就坐在那里，只顾低着头忙手里的活儿。她在森林里就这样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有一天，当地的国王到森林里来打猎，猎手们来到姑娘坐在上面的那棵树跟前。他们发现了她便大声地跟她打招呼，问她说：“你是谁呀？”可她默不作答。“快下来吧，”他们对她说：“我们不会伤害你的。”她听了只是摇了摇头。他们还是一个劲儿地问这问那，她就把自己的金项链扔给了他们，心想这下他们该满足了吧。谁知这些家伙还是不肯罢休，于是她又把腰带扔给了他们，可仍然无济于事。接着，她又把吊袜带和身上所有可有可无的东西都一件件地扔给了他们，最后身上只穿着内衣。可就是这样，这些猎手还是赖着不走，并且爬到树上把姑娘抱了下来，领到国王面前。国王问她：“你是谁？在树上干什么呢？”可她并不回答。国王于是用自己会说的每一种语言问她，她却仍然

闷不作声。姑娘异常美丽的容貌打动了国王的心，他深深地爱上了她。国王把自己的斗篷披在她身上，抱她上了马，让她坐在自己的前面，带着她回到了王宫。随即，国王吩咐给她穿上五彩缤纷的服装，这样一来，她就越发光彩照人、美若天仙啦，可她就是一语不发。吃饭的时候，国王让她坐在自己身边。姑娘举止端庄，彬彬有礼，国王格外喜欢，就喃喃自语道：“她就是我心目中的王后，我非她不娶。”几天之后，国王和姑娘结下了百年之好。

谁知国王的母亲刁钻恶毒，对这桩婚事很是不满，常说年轻王后的坏话。“有谁知道呢，”她说，“这个不会说话的臭丫头是从哪里钻出来的？她根本不配作王后！”转眼一年过去了，王后的第一个孩子出生了。老太婆趁王后睡着了，把孩子给抱走了，还在王后的嘴上涂了一些鲜血。然后，她到国王面前去诬告王后，说她是吃人的妖怪。国王听了不肯相信，也不容许谁伤害王后。可王后呢，对一切都置若罔闻，只是一刻不停地坐着缝衬衫。第二次，王后又生了一个漂亮的男孩，这个歹毒的婆婆再次故伎重演，国王听了还是不肯相信，他说：“她那么虔诚，心地那么善良，不会做出这种事来。要是她会说话，能为自己辩解的话，她的清白无辜就大白于天下啦。”可是，老太婆把第三个刚刚出生的孩子偷走之后，又去诬告王后，王后还是一句为自己辩解的话也没说，国王束手无策，只得把王后交给法庭审理，法庭判决用火刑处死她。

行刑的那天，刚好是她不能说话也不能笑的那六年的最后一天，而且她已经能把亲爱的哥哥们从魔法中解救出来了。六件衬衫已经缝好，只是最后一件左边还少一只袖子。在被押往火刑柱的时候，她把那些衬衫搭在胳膊上。她被推上了火刑柱，木柴即将点燃了。王后在最后关头环顾四周，恰在这时，空中有六只天鹅朝她飞来。她心里明白，她就要得救了，她的心激动得欢跳起来。天鹅掠过长空飞了过来，落在了她的附近，她便把衬衫朝他们扔了过去……天鹅刚一碰着衬衫，身上的天鹅皮立即就脱落了。她的哥哥们又恢复了人形，个

个生龙活虎、英俊标致，他们就站在她的面前，她的小哥哥却少了一只左胳膊，肩上仍然长着一只天鹅翅膀。兄妹们相互又是拥抱，又是亲吻。随后，王后走到深受感动的国王面前，开口讲了起来：“亲爱的夫君，现在我可以开口说话了，可以向您表明，我是清白无辜的，遭到了诬陷。”接着，她跟国王讲述了老婆婆伤天害理的行径……她偷走了她的三个孩子，把他们藏了起来。一会儿，孩子们被送到国王面前了，国王心潮澎湃，激动不已。刁钻恶毒的老婆婆受到了应得的惩罚，被捆绑在火刑柱上烧成了灰烬。从此以后，国王和王后与她六个哥哥幸福安宁地生活了很多年。

【六只天鹅读后感】

我今天读了《六只天鹅》，它的主人公是国王，六个王子，一位公主。

从前，一个国王在大森林里迷路了。他见了一位巫婆，巫婆说：“你必须娶我的女儿做王后，我才给你指走出森林的路。”国王只得答应了她的条件。

国王家里还有六个男孩，一个女孩。国王怕新王后虐待他们，就把他们送到另一个城堡里。可是最后还是让王后发现了，她学着巫婆教她的法术把六位王子变成了六只天鹅。

那个公主在家里没有被变成天鹅，可是她看到这一切伤心极了，她的哥哥每天只有一个时辰可以恢复本形。她从哥哥那里知道了救哥哥要六年不说话，并在六年内缝六件翠菊衬衫。

她经过千辛万苦，等到了六年的最后一天。她已经缝好了五件，但第六件衬衫还剩一个左袖。

公主救哥哥的计划被老巫婆知道了，老巫婆非常恨她，把她的孩子抱走，在公主的嘴上抹上血，说她是吸血鬼。公主不能说话为自己辩护。法庭判公主火刑，她临死之前六只天鹅

从天空飞过。她把衬衫扔上天，天鹅一碰着衬衫就变回了人形。七个人有过上了快乐的生活。

我要向公主一样勇敢，友爱兄弟，拼了自己的性命也要把兄弟从危险的地带救出来的品德。